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3,955,857 股，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4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1,509.4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8,486.04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0,635.85	23,791.23	7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1.01	100.01%
合计		80,000.00	39,235.85	32,395.24	82.56%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部分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产线已稳定运行并释放效益，有效印证了本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下游汽车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适配性及交付节奏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提升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客户需求落地进度，待需求明确后加快推进剩余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项目全面达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常青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3月。

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